

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民國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三

三、主席：沈家瑞老師

委員：陳景宗老師、黃國正老師、張國友老師、鄭邑荃老師、郭敏玲老師、王蓮成老師、曾慶平老師、馬蘊華老師、梅雅俊老師、賴瑞陽老師(請假)、黃鵬年老師、翁啓昌老師(請假)、古芝萍獸醫師。

紀錄：葉月鳳

四、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1. 常見一般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罰則：修正通過。

2. 由動物中心提供 ABSL-2 動物房內動物飼養籠內襯的可行性：

(1) 調查結果現階段三間 ABSL-2 動物房內的 IVC 廠牌規格都不相同，而動物中心目前也無法統一 ABSL-2 區三間動物房的 IVC 廠牌規格。

(2) 由於內襯屬於特殊耗材，訂購需大批量客製開模製作(有最低採購量的門檻)，加上目前飼養中的籠數不多，故為避免動物中心內襯耗材的龐大庫存壓力，建議維持現有狀態。

(3) 114 年 2 月 11 日統計目前飼養中的籠數：Room#1 15 籠，Room#2 0 籠，Room#3 2 籠。

3. 「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 B1 一般區之多功能區使用與管理辦法」和「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 ABSL-2 感染性動物房使用與管理辦法」：決議通過。

4. 同意實驗動物中心訂定之延遲繳款的懲處方式(如下)：

(1) 動物中心提案於代養費出單後，最多只能延期一個月，並在寄出收據時提醒計畫主持人繳費時間。而延期一個月到期後如仍未繳款，則自延期一個月到期日起，暫時停止該實驗室所有使用者的動物房使用權限至欠款繳清為止。

(2) 但為避免再發生延遲繳款異常，建議動物中心帳務承辦人員在發出代養費帳單時提醒醫院使用者注意繳款時效，並在逾期一個月未繳款時主動提醒使用者，主動告知逾期後一個月內仍未能核銷代養費，該實驗室全員都將被停權。

(3) 並請醫院使用者完成繳款後，要主動回報動物中心。

5. 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將由研發處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6. 實驗動物中心建立參訪申請表單：工作人員進行中。

7. 實驗動物中心教材、使用手冊及各項表單英文化作業：工作人員進行中。

(二) 因應 IACUC 委員異動，2025 年 IACUC 將新增多位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三) 實驗室查核前說明會日期：預計在 4 月進行。

(四) 114 年度內部查核日期：預計在 4 月底或 5 月初和 8 月底或 9 月初進行，包含實驗動物中心及實驗室。

(五) AAALAC 認證延期半年，PD 改於 8/1/2025 之前繳交，實地查核時間將訂於 2025 年的 9 月~11 月之間。

(六) AAALAC 認證前說明會：預計在 8 月或 9 月進行。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一般區異常事件紀錄及處置，請審議。

說明：5/24/2023 至 2/11/2025 一般區異常事件彙整，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 決議：1. 目前紀錄表上所列事件是已發生且已處置的，且在實驗動物中心發出公告宣導之後，異常事件的發生率也有減少，因此建立這個紀錄表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觀察和監督異常事件的發生是否有減少或改善。而如果修正罰則之後還會再次或一再發生，我們就應該要進行檢討。
2. 有委員提議在飼養籠外面貼上標記攜出實驗室的貼紙，以追蹤攜回的飼養籠的來源，並且應該要鏡檢確認蟲卵的種類，以分辨危害風險的程度。
 3. 也有委員提議在回收區域加裝監控裝置，並合併門禁卡刷卡紀錄，一定要能夠抓出違規人員。
 4. 經實驗動物中心 2/20 例會討論結果：(1) 貼紙會產生殘膠，會增加清潔人員的工作難度及工作量，故不建議採用；(2) 加裝監控裝置的部分，動物中心外面回收區域沒有插座無法裝設監控，動物房裡面的回收區域也因為插座問題目前無法裝設監控，且動物房前室已有裝設監控。因此，動物中心評估結果是希望維持目前的方式，再觀察一段時間看看異常事件是否還會再發生。

案由二：「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章程」修正。

說明：1.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將「章程」修正為「設置辦法」。

2. 經研發處查詢，實驗動物中心有兩個章程須要修正，即「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 IACUC 會議通過修正)以及「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章程」。
3. 校長室亦提出若很久沒有修正，則應該要在這次進行全面檢討，一併進行修正。
4. 「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章程」因年代久遠，制定日期已無法考察。其中許多名詞皆已變更不適用，因此一併修正。

決議：「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章程」之內容需再作修飾。修正後 e-mail 給各委員並限時三天審閱修改，若無疑義回覆則視同通過。(附件四、附件五)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將大鼠單次進出區和多次進出區確實分隔開來的可行性討論。(提案人：馬蘊華委員)

說明：早前由於實驗動物中心的空間規劃，大鼠單次進出區實際上是包含多次進出的使用者在使用的。但是，這樣容易導致實驗上產生許多不可控的因素和影響。

決議：經實驗動物中心 2/20 例會討論結果，目前大鼠單次進出區只有楊雅晴老師是多次進出的使用者，且大鼠多次進出區現階段籠位空間足夠，因此可以將楊雅晴老師的大鼠移至多次進出區，如此大鼠單次進出區將回歸為真正的單次進出區。

七、下次預定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